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及 供股項下須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供股章程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i)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為596,532,580股（「**發售股份**」）；及(ii)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15份有效接納，合共340,531,862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57.09%。因此，供股認購不足，有256,000,718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約42.91%，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256,000,71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以供股形式獲發要約之股東所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實現的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費用（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人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各自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竭誠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芷欣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